

一、供应商企业类型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新疆蓝博伟业仪器有限责任公司）参加（新疆大学）的（2025年新疆大学“双一流”建设地质与矿业学院实验室平台建设项目（西部能源资源保护性开发与地质环境控制项目）第二包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2025年新疆大学“双一流”建设地质与矿业学院实验室平台建设项目（西部能源资源保护性开发与地质环境控制项目）第二包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新疆蓝博伟业仪器有限责任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0 人，营业收入为 976.2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060.6165 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新疆蓝博伟业仪器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2月18日



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 (小微企业名录)

首页 我要查政策 **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(含个体工商户)** 我要学知识 我去专题找服务

首页 /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/ 企业详情

• 企业名称: **新疆蓝博伟业仪器有限责任公司** 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 小微企业信息争议申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91650105686460780G	注册资本:	100万人民币
登记机关	水磨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	所属行业:	批发和零售业
成立日期	2009年04月01日	行业	非金属矿及制品批发

享受扶持政策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企业黑名单信息 更多信息

暂无享受扶持政策



二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新疆蓝博伟业仪器有限责任公司）参加（新疆大学）的（2025年新疆大学“双一流”建设地质与矿业学院实验室平台建设项目（西部能源资源保护性开发与地质环境控制项目）第二包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矿用巷（隧）道围岩地质力学测试评估系统：钻孔成像模块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武汉长盛煤安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80人，营业收入为8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000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2.（矿用巷（隧）道围岩地质力学测试评估系统：锚杆锚索无损检测模块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武汉长盛煤安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80人，营业收入为8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000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3.（矿用巷（隧）道围岩地质力学测试评估系统：煤矿地应力测试模块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北京岩谷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1人，营业收入为331.517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04.5459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新疆蓝博伟业仪器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2月18日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新疆蓝博伟业仪器有限责任公司）参加（新疆大学）的（2025年新疆大学“双一流”建设地质与矿业学院实验室平台建设项目（西部能源资源保护性开发与地质环境控制项目）第二包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矿用巷（隧）道围岩地质力学测试评估系统：钻孔成像模块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武汉长盛煤安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80人，营业收入为8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000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2.（矿用巷（隧）道围岩地质力学测试评估系统：锚杆锚索无损检测模块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武汉长盛煤安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80人，营业收入为8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000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本行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武汉长盛煤安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2月18日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新疆蓝博伟业仪器有限责任公司）参加（新疆大学）的（2025年新疆大学“双一流”建设地质与矿业学院实验室平台建设项目（西部能源资源保护性开发与地质环境控制项目）第二包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矿用巷（隧）道围岩地质力学测试评估系统：煤矿地应力测试模块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北京岩谷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1人，营业收入为331.517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04.5459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于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岩谷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2月18日